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無意構成亦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紅利股份派發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擴大授權	6
紅利股份派發	6
重選退任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股份」	指	以於股權登記日期持有的每5股現有股份對應1股紅利股份為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建議派發紅利股份，有關派發須遵照本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發行紅利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分派的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股權登記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載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持有人，董事認為依照細則及適用規則的規定，發行紅利股份時豁除此等股東屬必要或有利的
「擴大授權」	指	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限額，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權登記日期，姓名載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股權登記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參照以釐定獲得發行紅利股份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買賣可獲發行紅利股份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買賣不可獲發行紅利股份的股份的首日	五月十四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獲發行紅利股份， 末期股息 (如有) 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 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至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九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發行紅利股份的股權登記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紅利股份股票的派送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預期紅利股份最早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 (主席)
陳向榮 (行政總裁)
陳明河
溫吉堂
邱榮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紅利股份派發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發行紅利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的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更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6,000,000股。更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的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更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發行紅利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宣佈(連同刊發本公司的業績公佈)將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行1股紅利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利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亦不享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的權利。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則因將予發行紅利股份的總數將為56,000,000股。建議授權董事將最多56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將此筆款項用於全數繳足紅利股份。

發行紅利股份的條件

發行紅利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進行的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為符合發行紅利股份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正式股票

於發行紅利股份發行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紅利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紅利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的地址。股東不可拒絕接納紅利股份股票。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紅利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紅利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利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利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紅利股份最早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紅利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行紅利股份的理由

發行紅利股份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長遠業務增長。此外，派發紅利股份將能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紅利股份的零碎股份，但會將之集合為本公司利益而出售。

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地址均位於香港。然而，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名冊上出現地址位於香港境發行外的股東，則董事將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考慮是否有必要或有權將該等股東排除在發行紅利股份之列外。

將支付任何除外股東之現金款項金額即彼等獲享紅利股份之價值(參考聯交所於緊接派發紅利股份股票予合資格股東日期前之最後三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遞風險由除外股東承擔。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均須卸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發行紅利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個人或合共持有關於相當於在該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身亦為股東者)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作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有關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會全數運用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而無論如何，將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只可運用其溢利或特別為購買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買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出。

4. 一般事項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亦無獲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友嘉」)持有210,00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總額。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而並無台灣友嘉所持股份被購回,則台灣友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75%增至83.33%。由於台灣友嘉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已超過50%,故此等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之責任。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投量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18	0.92
五月	1.09	0.84
六月	0.84	0.73
七月	0.83	0.70
八月	0.98	0.74
九月	1.00	0.84
十月	0.95	0.80
十一月	0.93	0.82
十二月	1.42	0.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56	1.10
二月	3.87	1.36
三月	4.12	2.7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5	3.60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第87(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陳明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陳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台灣海軍士官學校。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於佑華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製造部主任。彼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台中縣中小企業協會第五屆成員，並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台中縣工業會第十屆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台中縣政府頒發五一勞動節優秀勞工合給獎狀及獲台中縣總工會頒發優秀勞工合給獎狀。陳先生在機械、製造及工具機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同時是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及友盛（上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友盛（上海）」）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杭州友佳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44,000元。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陳先生亦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其金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的2%，並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已包括此等酬金。

溫吉堂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杭州友佳工具機部副總經理，負責該部門之生產及營運。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台灣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完成機械工程課程，並獲得機械工程學位。溫先生於工具機業累積約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同時是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有佳及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的董事。

溫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44,000元。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水平釐定。溫先生亦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其金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2%，且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酬金已包括在彼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內。

邱榮賢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系。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彼任職於台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邱先生為杭州友佳停車設備部經理，負責管理該部門的生產及運作。邱先生於機器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44,000元。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邱先生亦將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其金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2%，且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酬金已包括在彼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於該決議案當日，可享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下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紅利股份派發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7.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的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不少於560,000港元之進賬款項即時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此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6,000,000股新股份(「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將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配發、發行及分派(列作繳足)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於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股東名冊上其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並授權董事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規則認為必要及權宜的發行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外股東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因此或因被除外而產生的任何困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得獲發行紅利股份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或使發行紅利股份生效而作出任何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包括有關零碎股份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證明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獲發行紅利股份、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